

#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苏事管〔2020〕56号

---

## 关于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和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实地验收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属有关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2019年度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苏事管〔2020〕32号）、《关于做好2019-2020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苏事管〔2019〕57号）和《关于推进2019-2020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函》（节能函〔2020〕9号）等部署要求，结合当前工作需要，我局定于9月14日至18日期

间会同省工信厅、教育厅、财政厅、卫健委等部门，采取统一组织和分片集中、核对资料和查看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在南京、南通、连云港市集中组织考核验收，期间，由我局组织召开座谈会，对今年以来各设区市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准备，并按要求参加。

- 附件：1. 集中考核验收单位和分组安排  
2. 考核验收组行程和成员名单  
3. 调研座谈安排  
4. 考核验收和座谈相关要求  
5. 2020年度各类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平均值



## 附件 1

# 集中考核验收单位和分组安排

本次考核对象为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省属高校、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重点用能单位；验收对象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 44 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江苏省人民医院等 7 家能效领跑者创建单位。

### 一、在南通集中考核验收单位（15 个）

#### （一）考核单位（6 个）：

设区市局：南通、扬州和泰州市。

高校：南通大学、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二）验收单位（9 个）：

能效领跑者：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示范单位：南通市 4 个、扬州和泰州市各 2 个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 二、在连云港集中考核验收单位（31 个）

#### （一）考核单位（12 个）：

设区市局：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和宿迁市。

高校：江苏师范大学、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工学院。

**医疗卫生机构：**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二）验收单位（19个）：**

**能效领跑者：**徐州市云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徐州市云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中心、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盐城市行政中心）。

**示范单位：**徐州和盐城市各4个、连云港市3个、淮安和宿迁市各2个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三、在南京集中考核验收单位（43个）**

**（一）考核单位（20个）：**

**设区市局：**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和镇江市。

**高校：**苏州科技大学、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理工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审计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工程学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医疗卫生机构：**省计划生育研究所、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省原子医学研究所、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二）验收单位（23个）：**

**能效领跑者：**省人民医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示范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省妇幼保健院。南京、无锡、常州和苏州市各4个，镇江市2个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 附件 2

# 考核验收组行程和成员名单

### 第 1 组：南通 9 月 14 日-15 日

组 长：施恩辉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处长

成员名单：郑青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处一级主任科员

张 勇 省节能监察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崔庆圣 省级机关医院总务科组长

徐 双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一级科员

联系人：徐 双 025-83398685 18951029193

### 第 2 组：连云港 9 月 14 日-16 日

组 长：黄 石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二级调研员

成员名单：俞 强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管理处能源办主任

张 力 省卫健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王合迎 省节能监察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魏 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二级主任科员

联系人：魏 昆 025-83398670 13913990079

### 第 3 组：南京 9 月 15 日-18 日

组 长：李 飞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副处长

成员名单：吴金宝 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公用事业办主任

姜士枫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二级主任科员

吴 怡 省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科员

孙 瑶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一级科员

联系人：孙 瑶 025-83398685 18100600376

## 附件 3

# 调研座谈安排

### 一、调研内容

各地区“十三五”期间节能工作特点亮点、矛盾问题及对“十四五”规划的建议意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和开展节约型机关、节能示范单位创建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合同能源管理示范区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 二、时间和人员安排

9月15日上午，南通。参加人员：南通、扬州、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领导和节能处的同志；南通市全部县（市、区）和扬州、泰州市各2个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1名分管节能工作的同志。

9月16日上午，连云港。参加人员：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领导和节能处的同志；连云港市全部县（市、区）和徐州、淮安、盐城、宿迁市各2个县（市、区）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含徐州市贾汪区、盐城市大丰区）1名分管节能工作的同志。

9月18日上午，南京。参加人员：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管领导和节能处的同志；南京市全

部县（市、区）和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市各2个县（市、区）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含无锡市滨湖区）1名分管节能工作的同志。



## 附件 4

# 考核验收和座谈相关要求

1. 此次示范单位验收，评价 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完成“十三五”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2. 参加考核验收人员为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长和 1 名工作人员，参加考核验收单位各 1 名负责具体工作的同志。

3. 请南京、南通、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前确定考核验收的集中场所并协调实地查看节能项目单位，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相关保障和防控工作。

4. 各单位要对参加考核验收和座谈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加强作风和廉政教育，督促做好交通及资料等安全工作。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关于公务出差有关规定和标准。

附件 5

## 2020 年度各类型公共机构 能源资源消费平均值

序号	单位类型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sup>2</sup> · a)	人均综合能耗 kgce/(p · a)	人均用水 m <sup>3</sup> /(p · a)
1	省级国家机关	12.43	472.27	50.71
2	市级及以下国家机关	12.06	438.64	34.45
3	高校	6.75	148.51	49.08
4	医院	23.73	461.60	45.85
6	中小学	3.76	54.19	23.32
7	集中办公区	20.55	705.47	43.19